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

项目编号： 安水审批〔2021〕43号

建设地点： 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新区原孵化基地A地块

验收单位：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 安水审批〔2021〕43号，2021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景智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4年11月12日，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景智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和特邀专家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新区原孵化基地A地块，项目红线面积29523.48m²，总建筑面积114398.9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5562.5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9058.48m²，容积率2.9。建筑占地面积6791.70m²，建筑密度23%，绿地面积8860.00m²，绿地率30%。主要建设4栋26层住宅楼、1栋25层住宅楼、2栋10层住宅楼、1栋24层商业住宅楼、1栋10层商业住宅楼、1栋1层变配电及发电机房，1栋1层物业门楼，1栋24层住宅与配套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5hm²，均为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工程场地占地面积 0.30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其中施工场地 0.05hm²、临时堆土场 0.25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福安市水利局关于《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安水审批〔2021〕4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施工图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福州景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6，渣土防护率可达 99.66%，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利用），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 30.17%，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施工期各监测季报平均得分为 97 分，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福州景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